

職 稱	正工程司
職 系	都市計畫技術職系
官 職 等	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
資格條件	<p>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男性須役畢)，並符合下列資格者：</p> <p>一、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，具都市計畫技術職系任用資格，經薦任第七職等以上銓審合格實授，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。</p> <p>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</p> <p>三、未曾受公懲會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，品行端正，具服務熱忱並能配合業務加班者。</p> <p>四、具都市更新實務經驗，且具基本英文應用及協調統合能力者，優先考量。</p> <p>五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原住民身分亦佳。</p>
名 額	1 名 (備取 2 名)
辦公地點	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9 樓 (捷運中正紀念堂站 2 號出口)
工作內容	<p>一、都市更新專案計畫及案件控管。</p> <p>二、都市更新政策之規劃。</p> <p>三、協辦都市更新業務及出席相關會議。</p> <p>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
上網期間	自 101 年 01 月 06 日起至 101 年 01 月 13 日止
報名方式	<p>一、意者請檢具：1、公務人員橫式履歷表(含照片、自傳詳述、末頁簽名)、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。2、銓敘部審定函。3、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(未滿 3 年者請依實際任職年資提供資料)。4、現職派令。5、考試及格證書。6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7、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檢測或相當檢定之合格證書影本(無者免附)等相關資料影本，以 A4 紙張大小依序整齊排列，於公告截止當日前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於是日 17:30 前親送(逾期不受理)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74)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9 樓人事室收(信封請註明：應徵<u>更新企劃科正工程司</u>)。聯絡電話：(02) 23572916，林先生。</p> <p>二、甄選結果將於本處網站公告，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(請留電子郵件信箱)。</p> <p>三、應試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核，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試人應負法律責任，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四、本項職缺係採外補方式辦理，除正取名額外，得擇優增列候補人員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。</p> <p>五、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；若未獲通知面試及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退件。</p>